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辅助人员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政治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,25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2,587,2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,980,997.5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2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，完成辅助人员日常、人员培训、绩效考核等工作，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，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，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，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，完成其岗位职责，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0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2980997.5元，预算执行率91.72%。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，完成了辅助人员日常、人员培训、绩效考核等工作，提升了辅助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了办案工作整体效率。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100%，辅助人员考核优秀率15%，辅助人员考核完成及时，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100%。		
主要问题：	无		
改进措施：	无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辅助人员到位率		6	6	
	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率				
	绩效考核通过率		6	6	
	培训工作完成率		4	4	
	薪酬发放及时率		4	4	
	考核完成及时率		4	4	
	薪资成本合规性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办案业务工作效率		4	4	
	辅助人员服务技能		4	4	
	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		4	3	
	辅助人员满意度		3	2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流失率		5	5	
	人员到位率		5	5	
	辅助人员管理制度		5	5	
合计		100	96		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					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工作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检务保障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10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,661,907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003,864.55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1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工作，提升检察业务效率。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，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16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实际支出1003864.55元，预算执行率91.26%。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，加强了检察业务理论研究水平，加强了检察档案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实施，提升了检察院形象，提升了检察办案业务效率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。		
主要问题：	宣传费子项预算执行率偏低，该子项年初预算44万元，调整后预算34万元，执行数为28.2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3.21%，预算执行率较预期偏低。		
改进措施：	建议长宁检察院在今后编制预算时，需制定更精确的预算编制，确保预算执行率能够达到90%以上，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		6	6	
	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宣传内容合规性		6	6	
	扫描准确率		6	6	
	扫描完成及时率		5	5	
	微信更新及时率		5	5	
效果目标 (15分)	档案数字化利用率		4	4	
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	4	4	
	微信平台点击率		4	3	
	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		3	2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档案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		7	7	
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	8	4	
合计			100	94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